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大幅增长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09年1月1日— 2009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8年1月1日— 2008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10000万元—11300万元	266万元	增长：3659%—4148%
基本每股收益	约0.26元—0.30元	0.01元	增长：2500%—2900%

预计本报告期盈利约10000万元—11300万元，其中一次性收益占157.18%—139.1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出售了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富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9年2月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出售股权的公告》），同时出售了赤峰富龙路桥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9年5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出售股权的公告》），获得投资收益，使公司本报告期业绩大幅上升，扭亏为盈，具体情况如下：

1. 2009年2月3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赤峰富龙非金属材料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股权的议案》，同

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富龙科技园将其所持赤峰富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化工”）的 94.74% 的股权转让给栾天先生。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富龙科技园已如期收到股权转让款 5,061.65 万元人民币，按照投资比例，公司在本报告期取得相应投资收益。

2. 2009 年 5 月 12 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赤峰富龙路桥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并经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本公司所持赤峰富龙路桥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 22,580 万元的出资、占富龙路桥总股本的 94.66% 的股权出售给赤峰市泰升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 2009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经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 24,929 万元，剩余 5,300 万元由泰升国资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公司在本报告期取得了相应投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财务数字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因公司财务核算及对上述股权投资收益确认等原因，未能及时进行业绩预告，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八日